

确山县新型旅游宣传标识牌项目

采购需求

致：各潜在投标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方现就“确山县新型旅游宣传标识牌项目”进行线上公开竞价招标，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。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：确山县新型旅游宣传标识牌项目

采购人：确山县旅游发展中心

采购方式：线上公开竞价招标

项目预算：16.8 万元

采购需求：精致设计、高标准制作新型旅游宣传标识牌一批，售后服务期为三年，售后服务响应迅速。主体为特殊造型，国标镀锌板 1.2-1.5 板材，厚度为 15-20cm（具体项目细节请于供应商在投标前进行咨询）。

二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以往证明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2、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（1）须有实地办公场所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

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需提供近3年同类标识牌设计制作项目业绩（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）；

3、供应商需在设计安装方案中体现对项目所在地景区（点）布局的适配性。

4、应确保有一定资金周转能力，充分考虑工程款支付时限，并书面承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。

5、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并承诺做到工程安全、确保不得出现任何工程事故。

三、供应商提交资质现场审核的时间、地点

提交时间：2026年2月4日，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4:30-16:00（北京时间，节假日除外）。

现场审核地点：确山县旅游发展中心

四、竞价要求

1、供应商须在参与投标前与采购单位联系，并携带设计安装方案、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（或法人授权书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来访者身份证及其在该公司的最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）、投标资格要求中所需的证明材料前来项目单位进行现场核验。审核通过后取得项目单位开具的核验证明，供应商方可进行电子商城竞价。资质不合格、设计安装方案论证不合理的，不得参与该项目的电子商城竞价。如供

应商不响应招标需求，参与电子商城竞价视为无效投标。

2、投标人应遵守竞价规则，不得恶意串通、虚报价格等违规行为；

3、招标人按有效竞价供应商，选取最低价中标。如恶意竞争，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即为废标，取消其中标资格。

4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采购单位：确山县旅游发展中心

联系电话：0396-2782862

七、其他事项

本次招标相关信息均在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发布，敬请关注；投标人应自行对项目需求进行全面了解，如有疑问可电话向采购人咨询；采购人对本次招标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